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河南省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中小微
企业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豫政〔2020〕9号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各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现将《河南省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各地、各部门要抓细抓实，确保政策落地见效。省政府各相关部门负责制定相关政策措施的实施细则；各地可结合实际，出台具体实施办法；将政策落实情况纳入政府督查范围，同时接受社会监督。

河南省人民政府

2020年2月13日

河南省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中小微企业 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积极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全力保障企业有序复工复产

1. 加强分类指导。各级相关部门要建立复工复产企业清单制度，在确保疫情防控、公共事业运行、群众生活必需等重点企业尽快复工复产的同时，积极推动其他生产性企业完成复工复产准备工作，确保疫情防控达标的企业及时复工复产。（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

2. 推动落实复工复产措施。指导中小微企业制定复工复产预案和应急预案，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和各项措施，做到防控机制到位、检疫查验到位、设施物资到位、内部管理到位和宣传教育到位，同步落实安全生产管控措施，确保企业生产和职工生活平稳安全有序。（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应急厅）

3. 强化复工复产要素保障。各类中小微企业要根据复工和生产经营所需，加强疫情防控物资保障。对复工复产企业开通“火速办电绿色通道”，及时满足用电需求。发挥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专业机构作用，强化原材料供应、物流运输等业务对接，推动企业产业链、供应链平稳运行。大力推广面向中小微企业的互联网平台服务，积极推行网上办公、视频会议、远程协作和数字化管理。（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文化和旅游厅、交通运输厅、电力公司）

4. 加强企业用工保障。建立流动人员可追溯信息查询制度，开展有组织的劳动力转移就业和健康监测，在严格落实防控措施的前提下，组织员工分批返厂上班。协助中小微企业定向跨区域招聘，对人员达到一定规模的，协调制定运送方案，有条件的可组织集中运送直达目的地。引导企业就地就近招工，推行线上供求对接和远程招聘，缓解招工难题。对各类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和职业中介机构免费介绍符合条件的求职者在我省就业的，可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职业介绍补贴）。（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交通运输厅）

二、强化金融支持

5. 加大信贷纾困力度。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企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暂时遇到困难的中小微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要积极采取信贷展期、续贷、减免逾期利息等措施给予支持，不单独因疫情影响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依托权益性交易场所建设供应链债权债务平台，为参与政府采购和国企采购的中小微企业提供确权融资服务。发挥应急转贷资金作用，降低应急转贷费率，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提供应急转贷资金支持。2020 年全省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要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省财政厅）

6. 降低信贷融资成本。鼓励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县（市、区）为我省确定的承担保供任务的中小微企业提供风险补偿、转贷、贴息等服务，引导银行压降成本费率，确保企业融资成本同比下降、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低于 2019 年同期 0.5 个百分点。争取更多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纳入国家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享受国家有关优惠政策；建立省级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名单内企业获得贷款利率不超过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 100 基点，受疫情影响企业续贷利率在原有合同约定基础上可适当下浮。对 2020

年新增的全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专项再贷款，在落实国家贴息政策基础上，省财政统筹资金给予 25% 的贴息支持，期限不超过 1 年。（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7. 降低政府性融资担保费率。降低或取消与疫情防控相关行业融资担保项目的反担保要求，担保费率不超过 1%；对直接参与疫情防控工作的中小微企业，取消反担保要求，实行“见贷即保、无缝续保”，并将担保费率降至 1% 以下；对无还款能力的中小微企业，要及时履行代偿义务，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中原再担保集团公司要将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疫情防控期间新发生的 1000 万元以下的中小微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担保业务全部纳入增信补偿再担保范围，担保机构按政策降低担保费率。（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厅）

8. 创新融资产品和服务。依托省金融服务共享平台等政府性平台，为中小微企业开展网上融资快速对接服务，提升金融服务可获得性，降低企业成本。积极推动运用供应链金融、商业保理、应收账款抵质押、知识产权质押等融资方式扩大对中小微企业的融资供给，大力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协调银行、保险机构开辟信贷、保险理赔“绿色”通道，加快放贷速度和理赔进度。（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厅、河南银保监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省大数据局、发展改革委）

三、加强财税支持

9. 加大财政扶持力度。围绕疫情防控重点物资，将中小微企业扩大产能、改造生产线项目优先纳入省级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予以支持。支持重点医疗物资生产企业开足马力生产，对多生产的、符合标准的政府兜底采购收储产品，政府进行兜底采购收储。（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

10. 减免相关税费。对受疫情影响纳税确有困难的企业，依法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生产疫情防控物资的中小微企业，优先落实相关税费减免政策。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的投入，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与 2019 年 12 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责任单位：省税务局、财政厅）

11. 延期缴纳税款。对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中小微企业，依法延长不超过 3 个月的税款缴纳期限。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等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四、减轻企业负担

12. 减免企业房租。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且受疫情影响不能正常经营的中小微企业，免收 1 个月房租，减半收取 2 个月房租，已收取的要予以退还。鼓励其他不动产租赁机构对中小微企业适当减免租金。（责任单位：省政府国资委、省财政厅）

13. 缓解企业用能成本压力。实施支持性电价政策，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用户减容、暂停及恢复业务不受原有时间限制，可按实际暂停天数免收基本电费。对缴纳生产经营所需用气、用水等费用确有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企业在疫情结束后 3 个月内补缴各项费用。（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电力公司）

14. 减轻企业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压力。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暂时遇到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经批准后可以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暂定为 6 个月，缓缴期间不计滞纳金，参保人员

享受正常待遇，不影响个人权益记录。缓缴期满后明确合理补缴期限，尽可能减缓对中小微企业现金流影响。对受疫情影响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企业，可以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最低至 5%，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或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缓缴期间不影响职工正常申请贷款。（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税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厅）

15. 延期办理社会保险业务。因受疫情影响，参保的中小微企业未能按时办理社会保险业务的，允许在疫情结束后 3 个月内补办，补办时不得收取额外费用、不得要求提供附加证明材料。（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税务局）

16. 强化企业外贸出口服务。对因受疫情影响不能及时复产履约的外贸企业，帮助办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不可抗力事实证明”。鼓励中国信保河南分公司为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暂时遇到困难的中小微出口企业提供风险保障、保单融资等服务。设立口岸服务“绿色”通道，保证商品快速通关。（责任单位：省商务厅、中信保河南公司、省发展改革委、贸促会）

五、加大稳岗支持力度

17. 返还失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暂时遇到困难且恢复有望的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将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裁员率标准放宽到不高于 5.5%，对参保职工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的 20%。对受疫情影响但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正在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的，延长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18. 实施稳岗就业补贴。优先受理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暂时遇到困难的中小微企业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和在职培训补

贴申请。对春节期间开工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的企业，符合条件的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19. 稳定企业劳动关系。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暂时遇到困难的中小微企业，鼓励其与职工协商一致后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待岗等方式保留劳动关系，尽量不裁员或少裁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可申请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

（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

20. 加强就业创业服务。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中小微企业，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大力推行创业担保贷款线上办理，受疫情影响还贷困难的借款人可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优化高校毕业生就业手续，疫情期间推行“不见面”签署毕业生就业协议。在疫情期间，支持经审批的定点培训机构开展线上就业创业培训，将“互联网+”创业培训纳入职业培训补贴范围。（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财政厅）